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14日至2025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8066713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30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张贤玉

地 址 湖北省武穴市大法寺镇李茂洪村李茂洪垸

代理机构 深圳市德仁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会计；市场营销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人员招收；为他人推销；寻找赞助；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拍卖